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93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影本 (0093244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振興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書函辦理，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2020/07/01 16:48:24 電子公文 交換